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47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曾碧華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玖萬參仟貳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
001	13,778元	95年5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002	85,675元	95年7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003	193,781元	96年5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
(續上頁)

01
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